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更新市場與管治實務並優化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程序，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建議」），以（其中包括）：

- (1) 授權董事在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原訂日期生效時，宣佈該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 (2) 容許本公司使用任何可讓股東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在超過一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3) 接納監票員證書上記錄之投票表決結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及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證明；
- (4) 允許以各種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靈活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件，並說明於各種情況下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件之期限；
- (5) 闡明董事會會議以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董事聚集之處為舉行地點，或如無該組別，則為會議主席當時所在之處；
- (6) 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享有靈活度，在若干訂明之程序下，以其他方式代替簽署，以示明同意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 (7) 因應近期宣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對「關連人士」及「聯繫人」釋義及其應用作出調整以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及

(8) 按上市規則規定，更新與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限制有關的細則以使該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文。

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包括增加新釋義以從整體上改善組織章程細則之清晰度。

修訂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內容載有修訂建議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〇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亦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

